

經濟部 函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懷慶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hcwang@moea.gov.tw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年12月18日以經能字第108046053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國防部軍備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地熱發電產業聯盟籌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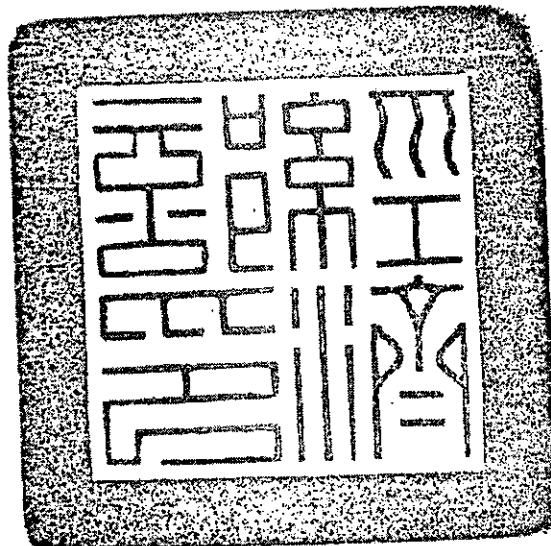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5380號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附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部長 沈榮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
 -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六、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七、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九、圳路：指灌溉水渠或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
 - 十、地熱能發電設備：指直接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十一、海洋能發電設備：指利用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流能或鹽差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十二、生質能發電設備：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十三、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 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第四條 設置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五款之發電設備，其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應續行辦理。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

第六條 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
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
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
有或管理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設置者，
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設置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
文件前，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
算。但設置於住宅建物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合併計算者，其電能躉購費
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應依電業
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
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
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
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
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三)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五)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六)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
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
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水利

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六、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前條同意備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四、同意備案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前項審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條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

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

輸配電業經營者經營之發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簽訂契約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但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

一、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

二、自用且無躉售電能。

三、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人於

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正當理由，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之。

第十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發電業執照；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視同設備登記文件。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以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設備登記文件。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除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內外，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者，得依第七條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併網、申請設備登記或經核准展延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之申請，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

第十一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與設備設置說明書（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

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併網電號及簽約與併網日期。

四、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

前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第一項裝置容量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與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公用
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
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
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申請表，
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完成搬移及併網後，應依規
定格式填具搬移備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六），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

第一項搬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搬移及併網；
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有
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搬移之期
間同。

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遷移至另一設置場
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者，
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遷移，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
(市)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經核准後，向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
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如屬遷移部分設備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
關申請，經核准後，其遷移部分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
未遷移部分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申請遷移全部設備者，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
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
件失其效力。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遷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遷
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
延。如因有暫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
與遷移之期間同。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一定金額
之模組回收費用：

-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
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而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前二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每年另以公告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

第十八條 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二、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
-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 六、自行申請放棄。（附件八）
- 七、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

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放棄情形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同一設置者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應將申請案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檔案資料建檔並掃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及其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前一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月報表（附件九），及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年報表（附件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業務訪視。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二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郵件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 種類	使用能源 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土地		用地類別	
場址型態	自有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 (投資者：)		
	他人 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 (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 (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 (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水面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售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售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 <u> </u> 瓩，補助金額： <u> </u>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 <u> </u> 瓩，補助金額： <u> </u>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	---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 設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厭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確認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
- 5、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六款說明辦理）；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6、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 (2) 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替代之。
- 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農業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抵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總
裝置容量 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
/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本案案件資訊及異動項目（無則免勾選及填寫）

認定文件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相關資訊	設置場址			
異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異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受讓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	設置地址		
		建物建號		
		土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單一裝置容量 (瓩)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資訊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	請敘明異動之理由		

三、檢附文書

變 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變 更	<input type="checkbox"/> 移 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原) 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一般異動/其他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之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4、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 7、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二、設備移轉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填寫同「一般異動」）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移轉之申請，應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始得辦理。
-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與受讓人皆須檢附，若為自然人者，須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5、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 6、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7、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8、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9、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0、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三、設備繼承

須檢附與上開設備移轉相同之文件外，尚須檢附：

- 1、死亡證明文件：含除戶資訊之外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皆可。
- 2、繼承人名冊：須能完整呈現所有繼承人之資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

同意備案文件	年月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 相關資訊	總裝置 容量		
	設置 場址		
	同意備案 編號		
再生能源 電能購售 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月日	
同意備案 前次展延文件	年月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年月日；展延次數：第 次)
展延事由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展延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展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四、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如封面未載明設置場址者，應另檢附契約主文前三頁。
- 五、前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展延者免附）。
- 六、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附件四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 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設備 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發電設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能模組)			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 用途	
	地號			使用 分區	
所有權人	土地			用地 類別	
簽約 日期		併網 電號		建物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併網 日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電話	

三、檢附文書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

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機構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使用能源 或料源			總裝置容量 (瓩)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資訊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單一設備 規格
	廠牌		型號
變流器 資訊	廠牌		型號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是否與設備登記申請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 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排是否按圖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源設備(模組)是否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架台(支撐架或鋼構)是否按圖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直/交流電力轉換器運轉是否運轉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直流接線箱及交流配電盤內部設計及配線是否符合設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變壓器運轉是否正常(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整體系統配置之保護系統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架空線路/電力電纜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相關配電線路及管(線)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各模組、支撑架、變流器、監測系統、直流接線箱、交流配電盤等設備是否確實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 2、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 3、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3、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 4、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 5、申請人應檢附支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	--	--------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明細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A)	尚未支出(B)	支出憑證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計			
合計(C) (A+B=C)			

備註：

-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3.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如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往下複製欄位並依序檢附照片。	

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 (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 (同意備案編號：_____)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瓦)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片/組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附件五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案件申請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 (市)內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備遷移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設備遷移)			
是否併同 申請暫停營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 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電話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 所有權人		土地 所有權人	
------------	--	------------	--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總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 所有權人		土地 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遷移場址之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設備搬移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搬移情形確實填寫。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 7、設置場址使用說明：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建物登記謄本者，免附；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者，免附。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8、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二、設備遷移

-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同「設備搬移」）。
-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 3、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5、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 7、設置場址使用說明：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8、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擬遷移場址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附件六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案件申請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部分設備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搬移全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全部設備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本案是否併同 暫停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 所有權人		土地 所有權人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總裝置容量 (瓩)	
------	---------------	--	--------------	--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建物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土地 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搬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併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遷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併網證明文件

-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
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三、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或遷移核准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五、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附件七

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一、收取對象

-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2、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 3、前二款情形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三、收取時間：

- 1、屬收取對象(1)及(2)者，分十期繳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
- 2、屬收取對象(3)者，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模組回收費用，得分攤於前項分期期間繳納。但分期期間已結束者，應於更換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一次完成繳納。
- 3、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不因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暫停躉購電能情事，而暫停繳納；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應一次繳納完畢。
- 4、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更換部分，命其一次完成模組回收費用之繳納。

四、有關模組回收費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附件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放棄聲明書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 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放棄事由				

三、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放棄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聲明書

1、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份）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三、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附件九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_年____月)

1. ____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如下：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核准案
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
- (2)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核准案共計：
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
- (3)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核准案
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

(4)以下自行擴充填寫。

2. 本月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 (1)爭議案件事由：_____。
- (2)處理情形：_____。

附件十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 ____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如下：

-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
- (2) 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
- (3) 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瓩。
- (4) 以下自行擴充填寫。

2. 本年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 (1) 爭議案件事由：_____。
- (2) 處理情形：_____。